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农业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本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本手续费。

2、自2015年4月1日起,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恢复为原费率,本公司不再进行相关公告。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岁岁恒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 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 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 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时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额(单位:元) 24,005,771.73 基金本年度累计 收益金额(单位: 元) 12,022,885.87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A)、519507(B)、519501(R)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业协会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8号)、《投资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12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日累计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1+基金每日每份基金单位净值×10000)×当日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保留两位小数后取整)
收益结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投资者支付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4日起可供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8号)、《投资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月12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月12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业协会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8号)、《投资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1-1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1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日累计投资者日收益×(1+基金每日每份基金单位净值×10000)×当日每份基金单位净值(保留两位小数后取整)
收益结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投资者持有结构化收益类投资者若当日赎回结构化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最近一日净值计算)减去当日赎回结构化收益类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13日起可供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8号)、《投资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月12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月12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 期债券 A 国富恒丰定 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51 0000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66 1.065
基金的分红比例	17,586,434.88 6,419,336.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 便(单位:元/10份基金份 额)	0.33 0.33

注:

(1)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 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 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基准日	2015年1月16日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账户内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当基金和两只货币基金的总申购赎回净额(NAV)转换为基金份额时,将按照两只货币基金的总申购赎回净额(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其最新的基金份额将自2015年1月19日起可供查询及赎回。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8号)、《投资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 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份额折算结果

2、新增份额

3、原有基金份额

4、新增份额

5、原有基金份额

6、原有基金份额

7、原有基金份额

8、原有基金份额

9、原有基金份额

10、原有基金份额

11、原有基金份额

12、原有基金份额

13、原有基金份额